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:技士 蘇文彥 聯絡電話:02-89953278 傳真電話:02-8995-3684

電子郵件: a5855901@cip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200466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2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3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於文到10 日內填具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 憑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 定,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 理,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,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,未如期 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,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,應於原提報工 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,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,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 ,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,如發現有不符本 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,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 止補助經費。

- (五)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「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,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。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,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,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(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)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,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。
- (六)核定案件撥款方式,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(諒達)頒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(修訂版)」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本會公共建設處(含附件)、方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務所

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-第三次核定明細表

送審案件編號	實施區域			核定經費(元)				
	縣市別	鄉鎮 (區)別	工程名稱	中央 補助款	地方 配合款	合計	施作項目	備註
112-A-10-001	屏東縣	三瑪泰來獅牡滿門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	112年屏東縣部落永續建 設藍圖規畫	6, 336, 000	704, 000	7, 040, 000	1. 完成安坡、青山、瑪家、白露、達那瓦功、佳平、武潭、丹林、喜樂發發吾、楓林、東源、里德等12個部落整體建設規劃 2. 盤點部落環境資料 3. 訪談及調查 4. 部落景觀營造及維護與基礎設施改善	1. 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1日屏府 原經字第11251530400號函修 正。 2. 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格式請 依申請須知規定撰寫並上傳至本 會網站。 3. 删除歸崇、新路、谷川等部落 ,本會112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 計畫」業核定屏東縣政府辦理藍 圖規劃已含該部落。
1 件				6,336,000	704,000	7,040,000		
1 件				6,336,000	704,000	7,040,000		